

中国信达关于对信达投资增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

2023 年 7 月 21 日，我公司与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投资”）、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发展”）签署《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以持有中润发展 90% 股权对信达投资进行增资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和我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注册名称：信达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00000 万元

法人代表：白玉国

设立时间：2000 年 08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对外投资；商业地产管理、酒店管理、物业管理、资产管理；资产重组；投资咨询；投资顾问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我公司以所持中润发展 90%股权对信达投资进行增资符合监管导向和制度要求，交易具有合规性。

本次增资价格以所持中润发展 90%股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，增资价格为 268,231.72 万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要求，交易具有公允性。

本次交易为我公司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，开展的非金融子公司股权整合工作，有助于信达投资拓展不良资产业务领域，增进功能协同，积极赋能集团主业，进一步提质增效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，于 3 月 27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3 月 28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，于 6 月 20 日经我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本次交易，认为“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”。

四、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风险可控，增资后，信达投资和中润发展的实质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。同时，注册资本的增加，有利于信达投资增强资本实力，提升融资能力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